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1247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 (下潭尾段)道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下潭尾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厦府〔2021〕2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 7.2232 公顷(其中耕地 4.50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民安街道内垵社区水浇地 0.8567 公顷、园地 0.02 公顷、林地 0.57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9 公顷,山亭社区水浇地 0.2065 公顷、旱地 0.2172 公顷、园地 0.21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30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43 公顷,

亭洋社区水浇地 0.32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6 公顷，西炉社区水田 0.6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0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05 公顷，赵厝社区水田 1.2562 公顷、水浇地 0.2813 公顷、旱地 0.7628 公顷、园地 0.69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90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8.8891 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下潭尾段）道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区人民政府，存档。

---

2022年1月7日印发

---